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521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521 号）全文已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1 日